

是八十四年度編列，分三年來使用，這種使用預算態度是殘福法嚴格處罰規定未落實？還是市府根本就不重視本市殘障市民應有權益，允許市管處執行速度落後？

四從本市一百處市場無障礙環境七年改善成果不佳情況，可以看出北市無障礙環境尚需積極努力，因此本席要求市長落實殘障福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市府七十九年以前使用的舊有公共建築物必需逐年編列經費改善，並要求所屬主管單位當年完全消化改善預算，以維本市殘障市民應有之權益。

類別	七十九年前啓用	七十九年後啓用	改善數	改善比例
傳統市場	七十處	無	二十三處	23/70=32%
魚市場(臨批)	二處	無	一處	2/2=100%
果菜市場(臨批)	二處	無	二處	2/2=100%
超市(公設委民營)	十二處	十四處	十處	10/12=71%

資料來源：市場管理處

林美倫研究室製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辦理「台北市各市場無障礙設施增設工程」，係由本府工務局就七十九年殘障福利法施行以前興建之舊有市場建物，依據台北市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情況檢查表及檢查不合格者計三十八處市場予

以改善。並爭取獲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規劃過程中承蒙台北市無障礙推動小組成員、殘障人士代表、本府社會局、工務局建管處等蒞臨指導，致使本工程更具合理性及符合法規，並透過台北市無障礙推動小組協助依照「台北市無障礙環境手冊」、「台北市無障礙環境簡冊」完成規劃設計。於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開工，施工期間市場處並聯繫本市無障礙設施諮詢小組勘查指導。目前除黎忠，永春、第二果菜批發等三處市場，因囿於市場建物現況環境無法符合設計規範標準及影響市場營運等因素遭受攤商阻擾施工，經市場處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協調未達成共識，致有部份無障礙設施項目無法施作外，其餘市場均已全部完成。完工後經臺北市無障礙推動小組及殘障代表檢視結果，對相關增設設施均甚表滿意。

二、至七十九年以後興建完成市場，均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規定辦理。目前市場處正對全部營業中之公有市場再進行全面調查，尚未符合規定需改善之市場，將配合於八十八年度編列預算完成改善。

三十二

質詢日期：86年7月18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新工處

題 目：為東西向快速道路造成沿線鄰房受損及排水問題懸而未決案，請市府儘速辦理鑑定作業及改善排水設施。

說 明：一、上指損鄰地點係為「敦化南路一段一〇〇巷五弄單

號部份及八德路二段四一〇巷一〇一號福成宮」而言，本案損鄰乃市府新工處東西向快速道路施工（市民大道）所造成，為釐清此損鄰事件及爭議，本案多次至現場會勘，並於本年二月十九日與當地居民，市府單位現場勘察後達成數項結論。

二然以上結論，新工處至今仍未履行，置當地市民於危卵之間而不顧，尤其委託公證單位進行安全鑑定乙節，新工處延宕數月尚未完成，令當地居民忐忑不安，終日惶恐不已，為早日能讓居民安心，並確定損鄰情形及責任歸屬，實不能須臾遲延，請新工處儘速辦理。

三有關該地之排水設施改善，至今仍未無法發揮效果，造成排水水管與居民之屋內水管不能連結，且因屋內、屋外高度落差太大，大雨來時污水反而逆流至屋內，恰適得其反，居民苦不堪言，對此，新工處應重新評估此設施是否有失當之處並即刻改善，使居民能安心度過即將來臨的颱風季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本市敦化南路一段一〇〇巷五弄單號部份及八德路二段四一〇巷一〇一號，疑因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施工，造成沿線住戶建物受損，經與受損戶多次現場會勘協調，甫於本年三月十二日於工務委員會會議室達成協議，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飭商（榮工處）就工程施工影響範圍之受損建物，委託公證單位進行結構安全鑑定，鑑定所需費用由榮工處全額支付。

二、鑑於受損建物結構安全鑑定之急切性考量，本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基於監督協調之立場，旋於本年五月初即要求承商進行委辦招商前置作業。並訂期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第一次公開招標。然，受損戶於五月十日來函要求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為鑑定單位，惟因公開招標手續業已完成，若貿然廢止投標，恐遭非議，遂仍依既定時程辦理招標事宜。

三、復因第一次招標作業參與投標廠商所提金額高於訂定底價，致使流標。承商榮工處旋即於六月三日與受損戶指定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單位進行第一次直接議價，惟該公會仍堅持以原報價二倍金額承包，致議價不成。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承商榮工處預計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第三次招標作業。

四、有關首揭路段排水設施改善乙案，已納入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建物高差處理方案實施中，惟該路段之住戶原排水設施錯綜複雜，施工困難，經多次會同原設計顧問工程司現場會勘定案，擬將該路段之住戶排水匯集後，納入新設集水井，並藉由 $\phi 500\text{mm}$ RCP 管涵排入平面道路側溝內。現階段住戶排水已獲初步改善（其中一部份係排入臨時排水設施，另一部份藉由臨時水路排入已完工新設U溝中，遇雨應無積水之顧慮。目前復興南路西向東至敦化南路段，刻正依序進行收尾施工，預計本年十月底可完成高差處理暨建物排水設施工程。

三十三

質詢日期：86年7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